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9. 11. 17	日期	109. 11. 18	日期	109. 11. 18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大仁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件上傳

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張世明

出席人員：黃國光副校長、林爵士副校長、仲崇毅主任秘書、陳意莉教務長、許嘉裕學務長、林啟良總務長、陳福安研發長、蕭美玉秘書、林滿珍主任、洪淑君主任、謝博銓院長、王宗松副院長、李明正副院長、洪堂耀主任、陳振正主任、林欣欣主任、郭瑞淑主任、邱懋崙主任、陳國勝主任、李虹歡所長、王淑芬主任、黃潁翔主任、蔡安朝主任。

列席人員：盧以琳副主任、郭志信副主任、陳俊民副主任、鄭鳴泰副主任、江曉菁組長、吳蕙安副主任、羅嵐組長、黃曉薇副主任、張世明組長、高華聲組長。

本週請假：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本校於109年12月5日舉辦高教深耕與USR計畫成果展，代表教學品質提升達到收尾階段，未來除修正教學品保計畫書與積極籌備評鑑訪視等內部優質化工作外，更必須活化校內外資源，建立創新品牌形象，並鏈結招生，以共創永續發展。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依據 109/09/22之決議）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回報之執行情形
1	提請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圖資館	已上網公告施行。
2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擬於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經追認通過後，另行上網公告實施。
3	提請修正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上網公告施行。

四、專案報告：

本校「2020年高教深耕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成果展專案報告，如附件一。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提請討論修訂本校「109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一案。

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者之系科，以及修正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修正後條文及其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先傳達招生種子教師週知，俾瞭解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提請討論本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本案與109學年度之差異如下：1. 「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管道護理系資格；2. 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獎助金額，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三：提請討論本校「110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110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提案四：提請修正本校假日班「上課時間表」一案。

說 明：為符合本校假日班上課實況及修改午、晚餐用膳時間，擬請調整假日班週六、日上課節次時段，
對照表及修正後上課時間表，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12時10分)

敬邀

2020 大仁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 (暨)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成果展

恭請 蒞臨指導

12.05 六
10:00-16:00
屏東青創聚落

郭代璜 校長
黃國慶 董事長 敬邀



時間	流程	地點
10:00-10:30	貴賓報到	聚落中庭
10:30-10:45	開幕表演	聚落中庭
10:45-11:00	貴賓致詞	聚落中庭
11:00-12:00	成果導覽	聚落中庭
13:00-15:30	成果發表	聚落二樓共同工作室
15:30-16:00	謝幕式	聚落中庭

展東青創聚落：屏東市勝利路77號



附件二

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新增藥學系及護理系獎助學金。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及護理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藥學系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藥學系及護理系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10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含)	元	元	元	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含)	10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將續領條件合併及項次變更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二項： - 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每學年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二項： - 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 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四)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大仁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8.11.2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6 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XX.XX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9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9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 平均發給獎助學金 金額(新台幣)	5-8 學期 平均發給獎助學金 金額(新台幣)	國際化 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藥學系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 至 15%(含)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招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 七、獎學金於第 12 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9.10.2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9.XX.XX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0 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 110 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2)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3)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 1 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 均發給獎助 學金金額 (新台幣)	5-8 學期 平均發給 獎助學金 金額 (新台幣)	國際化移 地學習金 額(需於前 三學年內 完成)	備註
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 甄選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 技申請入 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 國、英、數三 科原始級分加 總 27 分(含)
日間部四 技技優甄 審	10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 技甄選入 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及護理系
	4 萬元	4 萬元			不含藥學系、 護理系，以本 校系組為第一 志願序者
日間部四 技聯合登 記分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護理系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藥學系、 護理系，以錄 取系組為第一 志願序者
日間部四 技原住民 專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 (限第二宿 舍)。
日間部四 技單獨招 生	5,000 元	於第一學期 發給			不含護理系、 產學攜手專班
進修部四 技單獨招 生	5,000 元	於第一學期 發給			
進修部二 專單獨招 生	3,000 元	於第一學期 發給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9.10.2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XX.XX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0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
-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 總額(新 台幣)	1-4 學期 平均發給 獎助學金 金額(新 台幣)	5-8 學期 平均發給 獎助學金 金額(新 台幣)	國際化移 地學習金 額(需於 前三學年 內完成)
申請入 學、技優 甄審、推 薦甄試及 聯合登記 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 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藥學系 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 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 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 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 至 15%(含)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 四、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招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1項。

(四)連續2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12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上課時間表 修正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修正後節次時間		現行節次時間		說明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現行假日班週六、日的上課節次時間，因下述因素需作調整修正： 1. 午、晚餐用餐時間僅 30 及 20 分鐘，常造成學生抱怨。 2. 也因為用餐時間短，系科排課常空出第 5 節 (12:20~13:05) 不排課，造成週六課程太晚下課，學生晚歸回家後，週日上午需趕第一節上課，學習精神與體力都是一大困擾。 故擬請修正上課間表： 1. 讓午、晚餐用餐時間延長至 50 及 40 分鐘。 2. 相對也讓系科排課能提早結束。
1	08:45~09:30	1	08:35~09:20	
2	09:35~10:20	2	09:25~10:10	
3	10:25~11:10	3	10:15~11:00	
4	11:15~12:00	4	11:05~11:50	
午餐	12:00~12:50	午餐	11:50~12:20	
5	12:50~13:35	5	12:20~13:05	
6	13:40~14:25	6	13:10~13:55	
7	14:30~15:15	7	14:00~14:45	
8	15:20~16:05	8	14:50~15:35	
9	16:10~16:55	9	15:40~16:25	
10	17:00~17:45	10	16:30~17:15	
晚餐	17:45~18:25	晚餐	17:15~17:35	
11	18:25~19:10	11	17:35~18:20	
12	19:15~20:00	12	18:25~19:10	
13	20:05~20:50	13	19:15~20:00	
14	20:55~21:40	14	20:05~20:50	
15	21:45~22:30	15	21:55~21:40	
		16	21:45~22:30	

修正後備註欄位說明	限行備註欄位說明	說明
(省略此行列)	備註:1. 本校日間上課時間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上，每天規劃 8 節課，第一節於 8:30 上課，第一、三、五、七節下課時間 5 分鐘；第二節、第六節下課時間 10 分鐘；午	備註欄位所述：第 1、2 點係屬於排課注意事項，不宜出現在此表。第 3 點所言實施學期，應依行政會議內容所述，免於本表記載。

	休時間 40 分鐘，第八節於 16：30 結束。 2. 請各系第五節 (12:50~13:40)盡量不排課； 若第五節排課，第四節 (11:20~12:10)不要排課。 3. 本上課時間表自 101 學年 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	--

大仁科技大學 上課時間表

101.04.12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8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XX.XX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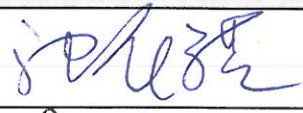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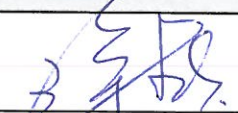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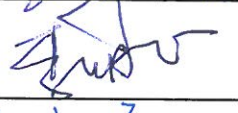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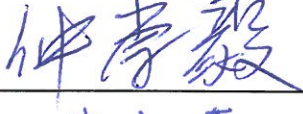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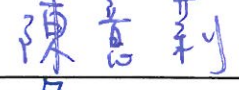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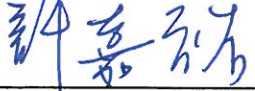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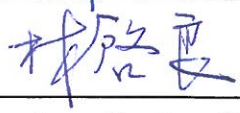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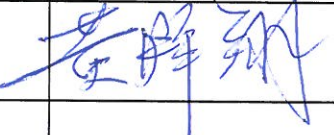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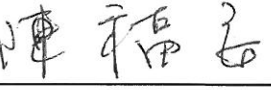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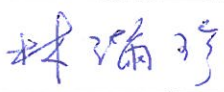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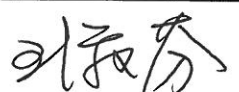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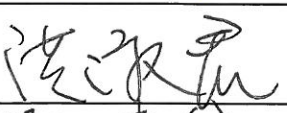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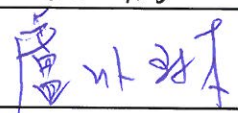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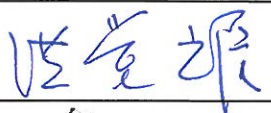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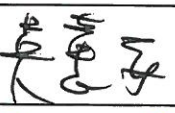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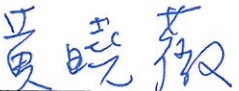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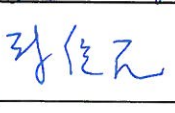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節次	上課時間	六	日
1	08:30~09:20						1	08:45~09:30		
2	09:25~10:15						2	09:35~10:20		
3	10:25~11:15						3	10:25~11:10		
4	11:20~12:10						4	11:15~12:00		
午休	12:10~12:50						午餐	12:00~12:50		
5	12:50~13:40						5	12:50~13:35		
6	13:45~14:35						6	13:40~14:25		
7	14:45~15:35						7	14:30~15:15		
8	15:40~16:30						8	15:20~16:05		
9							9	16:10~16:55		
10							10	17:00~17:45		
夜 間							晚餐	17:45~18:25		
11	18:40~19:25						11	18:25~19:10		
12	19:30~20:15						12	19:15~20:00		
13	20:20~21:05						13	20:05~20:50		
14	21:10~21:55						14	20:55~21:40		
							15	21:45~22:30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 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 郭代璜		人資學院副院長 王宗松	
副校長 黃國光		休餐學院副院長 李明正	
副校長 林爵士		文創所所長 李虹歡	
主任秘書 仲崇毅		休閒系主任 邱懋崙	
教務長 陳意莉		餐旅系主任 陳國勝	
學務長 許嘉裕		資樂系主任 蔡安朝	
總務長 林啟良		幼保系主任 黃泮翔	
研發長 陳福安		社工系主任 李涂怡娟	
會計主任 林滿珍		應日系主任 王淑芬	
進修推廣部主任 洪淑君		生關係主任 盧以琳	
藥健學院院長 謝博銓		消防學程副主任 鄭鳴泰	
食品/生科系主任 洪堂耀		幼保系副主任 吳蕙安	
環安系主任 陳振正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寵美/時美系主任 郭瑞淑		數媒系副主任 陳俊民	
環安系副主任 李育儒		觀光系副主任 鍾招正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列席人員	簽 名	列席人員	簽 名
秘書 蕭美玉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淑玲	
評鑑稽核組組長 高華聲		行政事務組組長 張世明	張世明
進修推廣部組長 張樹德	張樹德		林欣欣

